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不面向中小企业的说明

2025 年 5 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》，部署全国到 2030 年的城市更新工作目标和任务。要求各地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，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，确定城市更新行动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建设项目和实施时序，建立完善“专项规划－片区策划－项目实施方案”的规划实施体系。为此，组织编制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》，安排部署全区城市更新重点任务。该规划编制需要衔接国家重大政策、全区城市体检情况，涉及行业部门多、技术要求高、地区跨度较大，且全国各地均首次开展规划编制工作，可借鉴的经验少、编制周期短、难度大，因此，为保障规划质量，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特此说明。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

2026 年 3 月 16 日